

成後續配套法規之制定程序，並密集諮詢國內產、學界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，我方亦持續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於美國大選後召開臺美 TIFA 會議，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。

四、美國是我重要的貿易夥伴，我方非常珍視台美間長期且密切的經貿關係，為持續強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，經濟部積極規劃透過 TIFA 架構，促進雙方在動植物防疫檢疫、智慧財產權保護、電子商務、技術性貿易障礙、關務合作暨貿易便捷化、能源、食品安全及擴大資訊科技協定適用範圍等議題之合作關係。

(九十六)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，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，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55)

蔡委員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，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，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杜哈回合談判停滯，各國為維持貿易自由化的動能，以爭取有利的貿易條件、增進產業競爭力、帶動經濟成長，乃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或經濟合作協議（ECA）。以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為例，已分別與歐盟、美國、東協簽署 FTA。美韓 FTA 已於本（101）年 3 月 15 日生效，據估計，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台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，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.8%，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，必須急起直追。

二、中日韓簽署 FTA 將對我國經貿發展造成衝擊，為因應此一情勢，政府已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，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：

(一)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「台星經濟夥伴協定（ASTEP）」展開談判；台紐於本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，並展開正式談判；與印度、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；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，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。

(二)台美「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」（TIFA）於 1994 年簽署後，因發生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，造成 TIFA 延遲舉行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與美國儘速恢復會談，並創造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（TPP）之有利環境。

(三)兩岸經濟協議（ECFA）後續協商方面，投保協議已於第 8 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完成簽署，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 102 年底完成協商為目標。

三、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、美、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，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，並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，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。